

橱柜台面被拿走如何主张权利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家中橱柜台面被他人拿走的侵权案件。

2018年5月6日,顺某与某装饰公司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由该装饰公司负责为原告设计、加工制作、安装住宅内的橱柜。双方签订合同后,该装饰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了全部作业任务,顺某也按约定结清了全部价款。但在2018年8月21日,当时负责给顺某安装大理石的王某称大理石存在质量问题,需要取回,等解决后再为顺某重新安装。因该大理石是该装饰公司指派王某安装的,顺某便同意王某将大理石拆卸取回,等待重新安装。之后,王某却迟迟没有按约定为顺某重新安装大理石,顺某曾多次给王某打电话询问此事,王某却称大理石根本没有质量问题,而是因他与该装饰公司之间存在经济纠纷,所以才将已安装完毕的大理石拆走留置。听到王某的答复后,顺某几番催促王某返还大理石,王某却一直不予返还安装,无奈之下,顺某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王某立即给付原告重新定制大理石费用2800元。在庭审中,被告王某承认他与该装饰公司之间存在经济纠纷,所以拿走原告顺某家橱柜台面。本案经调解,被告王某当庭赔偿原告顺某财产损失2200元。

法官提示:

本案中,原告与该装饰公司系装饰装修合同关系,被告王某与该装饰公司系买卖合同关系,该装饰公司原告橱柜台面安装完毕后,原告也已支付橱柜款,原告与该装饰公司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被告王某因该装饰公司未支付橱柜台面款将原告的橱柜台面拿走,属于侵权行为,应承担侵权责任。如该装饰公司未给付被告台面款,被告应向该装饰公司主张权利。

通过这个案例,法官建议大家,如果与他人发生纠纷,首先应将法律关系,确定法律责任,妥善解决纠纷,不应随意主张权利,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发生。(宝金霞)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为其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薛家湾讯 家住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的寇某某与王某某系母子关系,王某某被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断为精神分裂症,发病期间对自己的行为无法控制,近日,寇某某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宣告王某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准格尔旗法院行政审判庭运用特别程序立案受理,办案法官了解到,被申请人王某某系20多岁的青年人,其精神分裂症也属于间歇性的,发病期间存在不能控制的情形,不发病的时候基本可以控制自己的情绪。主审法官了解

到以上情况后,告知申请人寇某某申请认定被申请人王某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程序及其法律后果,申请人寇某某认为程序比较繁琐,鉴定费用比较高,认定王某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后,如果病情得到治疗后,仍然需要经过法院的认定才可以恢复民事行为能力,便提出放弃宣告被申请人王某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随后,法院依法准许了申请人寇某某的请求。

法官评析: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其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甄文燕)

法官说法

这种“碰瓷”行为构成什么罪?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碰瓷”构成诈骗罪,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凭借自己对交通法规的熟知状况,隐瞒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真相,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误以为事故的发生是由于自己的过错所为,从而自愿地将财物交付给行为人;

第二种意见认为“碰瓷”构成敲诈勒索罪。理由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从而交付财物;

第三种意见认为“碰瓷”构成抢劫罪。理由是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后,当场使用足以抑

制对方反抗的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

检察官说法:

笔者同意第一种意见,理由如下:本案中,行为人并没有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他人财物,更没有使用足以抑制对方反抗的暴力、胁迫或其他强制方法强行劫取财物,而是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隐瞒事故真相,使被害人基于事故产生原因的错误认识而自愿给付赔偿,该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田晓芳)

检察官说法

法院公告

刑小东:

本院受理陆海仙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259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陆海仙撤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江伟忠: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伟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2222民初80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江伟忠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10000元;驳回原告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程喜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仁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唐阿拉坦巴根、李庆梅: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77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唐阿拉坦巴根、李庆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除购柴油款本金4146元,支付利息2985.12元(4146元×2%×36个月,2014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6日),本息合计7131.12元;二、被告唐阿拉坦巴根、李庆梅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谊盛缘加油站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赵立刚、王春洁:

原告王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81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立刚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王静借款本金24000元,支付利息1920元(24000元×2%×4个月,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本利合计25920元;二、被告赵立刚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王静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5月8日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三、被告王春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春洁、赵立刚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王春玲:

原告王金艳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7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春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王金艳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4000元(20000元×0.5%×40个月,2015年5月17日至2018年9月18日),本利合计24000元;二、被告王春玲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王金艳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9月20日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春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康春艳:

本院受理贾宝利诉康春艳离婚纠纷一案,申请人贾宝利申请执行(2010)左民初字第1803号民事调解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执68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限制消费令。责令你立即履行下列义务:一、给付案款16000.00元。二、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三、负担申请执行费1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杨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银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0522民初608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林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1月11日

包小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你与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尚欠款合计53013.96元,其中本金40000元,滞纳金2225.18元,利息10788.78元,2018年7月31日后的利息、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欠款偿还完毕之日止;2.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3.要求被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王其乐格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井艳科田邦农农资店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杜尔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吴成邦: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艳萍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杜尔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满都拉呼: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艳萍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杜尔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武前进、聂丽霞:

本院在执行赵占云诉你二人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9)内0921执恢2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人赵占云支付运费104500元。2、负担受理费4000元,保全费1057元,申请执行费1591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任聪明、张蝴蝶:

本院受理的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

邢晶:

本院受理上诉人乌海市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6日